成信党发〔2016〕119号

关于印发《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的经费收支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委：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的经费收支使用管理办法》经八届党委常委会第85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11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的经费收支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的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深入开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 2008 〕3号）和省委组织部《四川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办法》（川组通〔 2008 〕75号）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党的经费，指党费、党建经费、党员活动费。

**一、经费来源**

**（一）党费**

 在职党员、离退休党员、学生党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标准交纳的党费。

**（二）党建经费**

党委组织部每年按照学校党建工作任务需要，统一向学校申请的党建经费。

**（三）党员活动费**

党委组织部每年按照学校党员人数和党员活动安排需要，统一向学校申请的党员活动费。

**二、经费管理**

**（一）党费**

1.按照规定，党费收入的50%及时上缴上级党委。

2.按党总支全年实交党费的40%（离退休按50%）返还到党总支在计财处设立的党费代管项目号。由党总支管理使用。

3.党费的返还，每年在年初进行一次。由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提出返还方案，组织部部务会研究，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4.党费上缴、返还后的结余部分，留存党委组织部在计财处的党费代管项目号，由党委组织部管理使用。

5.党费使用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资产采购、经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党费结余可跨年使用，年终不清零。

**（二）党建经费、党员活动费**

1.党建经费、党员活动费，由党委组织部按一定原则比例划拨到党总支在计财处设立的党建经费项目号。由党总支管理使用。

2.党建经费、党员活动费使用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资产采购、经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党建经费、党员活动费不能跨年使用，年终清零。

三、**经费使用原则及范围**

（一）党的经费的使用，应贯彻以下原则：

1.预算管理原则。党的经费的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2.专款专用原则。党的经费必须用于党建工作和党员服务，严禁挪作它用。

3.勤俭节约原则。党的经费的使用要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民主管理原则。要依靠党员管好、用好经费,定期在党内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实行民主管理,接受党员监督。

（二）党的经费的使用范围

1.培训党员。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包括教育培训（含党课）中的资料费、讲课费、场地费、制作费等；集体外出学习的相关费用。集体外出学习的相关费用标准参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集体外出学习原则上限定在四川省内，包括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法制教育基地。外出前党支部应将活动主题、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等报党总支审批；党总支组织的，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施设备。

3.购买党徽、党旗。

4.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5.召开或参加党的各类会议。

6.开展或参加党的各类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

7.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

8.慰问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

9.维修党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教育设施。

10.开展党建宣传工作。

11.开展党建课题调研、理论研究。

12.其它党建工作相关支出。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